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伦哲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尔曼”）自投资开始即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一、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入股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320万欧元对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赫尔曼51%股权，公司第二期投资约304万欧元，投资后，公司将持有赫尔曼67%左右的股份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德国公证人员发来的公证文件，文件证明2019年4月25日，海伦哲已完成增资，备案文号202/2019。德国锡根地方法院注册号HRB9866号的赫尔曼主要股份，66.53%已由海伦哲持有。公司同时已任命执行董事一名有权签署公司文件，且自2019年4月将德国赫尔曼作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范围。

本期公司重新梳理后发现，根据双方签署的参与协议、赫尔曼的公司章程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赫尔曼重要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：如年度预算和年度决算的审批、对外投资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、重大租赁活动、融资活动、金融资产的管理、执行董事的任免、管理层职权的划分、变更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、利润分配等，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且必须经代表75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海伦哲公司不能对赫尔曼单方面进行控制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：“合并财务报

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。控制，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，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。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，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，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但是，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。”

综上，鉴于公司不能对赫尔曼单方面进行控制，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》，赫尔曼自投资开始即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赫尔曼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 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（公司在锡根地方法院注册登记，注册号：HR B 9866）

2、企业负责人：Dirk Schmitz

3、注册资本：76,494.02欧元

4、公司住所：Essener Stra Dirk Schmitzße 8，维尔恩斯多夫，邮编57234

5、经营范围：消防车辆和消防、环保、救援与通信系统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6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19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06,608,384.90
净资产	73,981,419.68
营业收入	48,514,571.20
营业利润	-12,220,210.95
净利润	-6,458,479.90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中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赫尔曼自投资开

始即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由于赫尔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较低，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鉴于公司不能对赫尔曼单方面进行控制，董事会同意赫尔曼自投资开始即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不能对赫尔曼单方面进行控制，公司将赫尔曼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目前对赫尔曼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赫尔曼自投资开始即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鉴于公司不能对赫尔曼单方面进行控制，监事会同意赫尔曼自投资开始即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